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330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訴訟代理人　管聯明
被　　告　上北大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錢國欣
訴訟代理人　林光堯
　　李弘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下述附表「更正前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表：

	更正前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參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理由	被告果依約履行，原告所得利益不過係全年之服務報酬之38%【計算式：135,258元÷（ 299,500元× 12）≒0.038】，而系爭契約既已期滿而終止，即難謂原告於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期間，受有何額外支出人事、設備成本之損害，認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服務費299,500元顯屬過高，應減至1個月服務費之17%（計算式：45%× 38%≒0.17）即50,915元（計算式：299,500元× 17%）為適當。	被告果依約履行，原告所得利益不過係全年之服務報酬之3.8%【計算式：135,258元÷（ 299,500元× 12）≒0.038】，而系爭契約既已期滿而終止，即難謂原告於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期間，受有何額外支出人事、設備成本之損害，認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6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服務費299,500元顯屬過高，應減至1個月服務費之1.7%（計算式：45%× 3.8%≒0.017）即5,092元（計算式：299,500元× 1.7%）為適當。
	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135,258元及違約金50,915元，而被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得請求原告賠償之金額為5,846元，業經認定於前，本件被告據以主張抵銷，應屬可採。綜上，本件經被告主張抵銷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請求被告給付180,327元（計算式：135,258元+50,915元－5,846元）。	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135,258元及違約金5,092元，而被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得請求原告賠償之金額為5,846元，又原告未依約給付被告回饋被告社區管理費超商繳款手續費共3,440元，業經認定於前，本件被告據以主張抵銷，應屬可採。綜上，本件經被告主張抵銷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131,064元（計算式：135,258元+5,092元－5,846元－3,440元

（續上頁）

		）。
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0,3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憑，應予駁回。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1,0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憑，應予駁回。